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4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1562 號 委員提案第 13337 號

案由：本院委員管碧玲、陳亭妃、陳明文、蔡其昌、吳秉叡、陳歐珀等 21 人，針對國內電視台長期以來，為降低成本、追求利潤，大量引進國外戲劇，尤其國內八點檔重要時段，有七成左右都是外國戲劇節目，國產戲劇不受重視，致使國內戲劇節目製作萎縮，戲劇人才大量出走中國。有鑑於戲劇節目的發展對廣電節目的良窳有帶頭的作用，也是表演與電視創作之母；電視公司使用頻道是國家資源，除了提供優質節目回饋國人外，本應擔負起發展國內戲劇、培育戲劇人才之公共目的。爰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修正草案，要求本國自製戲劇節目每週播送總時數不得少於同類型節目百分之五十。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管碧玲	陳亭妃	陳明文	蔡其昌	吳秉叡
	陳歐珀			
連署人：田秋堇	劉權豪	李昆澤	李俊偲	何欣純
	薛凌	楊曜	吳宜臻	鄭麗君
	尤美女	林淑芬	柯建銘	許智傑
			許智傑	魏明谷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十三條 有線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 <u>本國自製戲劇每週播送總時數節目不得少於同類型節目百分之五十。</u>	第四十三條 有線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	考量戲劇節目對影視節目有帶頭作用，因此規定本國自製戲劇節目的播出比例。